

五八七(六)。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¹⁶，及至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補充報告書。¹⁷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八八(六)。聯合國電訊系統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電訊系統之報告書。¹⁸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會議。

五八九(六)。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報告書；¹⁹

二。決議前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二)設立之會所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存立，委員國照舊；

三。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工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二次全體會議。

五九〇(六)。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條例，為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本條例自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前頒發之各項服務條例悉行廢止。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第三七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範圍與宗旨

本條例備載聯合國祕書處職員之基本服務條件及基本權利、職責與義務，為祕書處任用職員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政策通則。祕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應規定與通則相符且經其認為必要之職員服務細則並執行之。

第一條

職責、義務與特權

一.一 祕書處職員為國際公務員，其職責非國家性質而純屬國際性質。職員接受任命即表示服職律身，誓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

一.二 職員應服從祕書長之命令，受祕書長之指派擔任聯合國任何工作或職位。職員行使職權時對祕書長負責。職員全部時間悉聽祕書長支配。祕書長應規定正常工作週。

一.三 職員履行職責時不得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

一.四 職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職員不得從事與其履行聯合國職責不相容之任何活動。凡足礙及職員地位之行動應避免，公開言論尤應審慎出之。職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宗教信仰，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時加省惕。

一.五 職員對於一切公務應審慎從事。職員因服職而獲悉未經公布之消息，除為執行職務或經祕書長准許外，不得告知任何人。無論何時，職員不得利用此種消息以圖私利。此等義務不因解職而消滅。

一.六 職員在職期間不得收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方面給予之榮譽、勳章、優惠餽贈或報酬，但因軍功者不在此限。

一.七 職員為政治職位之候選人時，應辭去祕書處職務。

一.八 憲章第一百零五條所稱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係為本組織之利益而授予職員，受益人不得藉此不履行私人義務，或不遵守法律與警章。遇有特權與豁免之享用發生問題時，職員應即報告祕書長，應否放棄此項特權與豁免，惟祕書長能決定之。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

¹⁷ 同上。

¹⁸ 參閱文件 A/1919。

¹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1895。